

106年音樂班招生術科預定測驗項目

(參考用，實際以106縣府核定簡章為準)

一、鑑定科目：

- (一) 音樂基本能力：視唱、聽寫、樂理
- (二) 演奏能力：專長樂器

1. 國樂組：招考23名。

考生應在下列各類別中選擇一項為專長樂器鑑定科目。

- a. 國樂類：吹管樂器—笛、笙、嗩吶。
擦弦樂器—胡琴。
撥弦樂器—柳琴、琵琶、中阮、大阮。
琴箏樂器—揚琴、古箏、古琴。
- b. 弦樂類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- c. 管樂類：木管樂器—長笛、單簧管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
銅管樂器—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。
- d. 敲擊樂類：木琴、小鼓。選擇此組專長樂器者，兩種樂器皆須應考。
- e. 聲樂類。
- f. 鋼琴類。

●弦樂組：招考小提琴4名、中提琴2名、大提琴1名，合計7名。

- a. 報考小提琴考生，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小提琴。
- b. 報考中提琴考生，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中提琴。
- c. 報考大提琴考生，專長樂器鑑定科目應為大提琴。
- d. 若弦樂組額滿時，術科成績可納入國樂組成績採計，依總成績

高低錄取國樂組。

一、 鑑定內容：

(一) 新生

1. 國樂組：

共同科目	音樂基本能力	1. 視唱。 2. 聽寫。 3. 樂理（新生：以國小五、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；插班生：以國中一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）為原則。
------	--------	---

分組科目	國樂類(吹管樂器)	專長樂器	<p>1.音階：</p> <p>(1) 笛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以全按音為 1.2.5.6 (首調 Do.Re.Sol.La) 指法之 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。(不反覆)</p> <p>(2) 三十六簧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。(不反覆)</p> <p>(3) 傳統笙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與自選曲同調。(不反覆)。</p> <p>2.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國樂組(擦弦樂器)	專長樂器	<p>1. 音階：</p> <p>二個八度上下行，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。(不反覆)。</p> <p>2.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國樂類(撥弦、琴箏樂器)	專長樂器	<p>1. 音階：</p> <p>(1) 古箏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與自選曲同調(不反覆)。</p> <p>(2) 其他樂器為二個八度上下行，C、D、F、G 大調，抽考一個音階(不反覆)。</p> <p>2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弦樂類	專長樂器	<p>1. 音階:</p> <p>(1)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音階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，四音一弓(不反覆)。</p> <p>(2) 低音提琴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，二音一弓(不反覆)。</p> <p>2. 自選曲一首</p>
	管樂類	專長樂器	<p>1. 音階:</p> <p>(1) 木管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，抽考一個音階，兩個八度上下行兩次(一次圓滑，一次斷奏)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。</p> <p>(2) 銅管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，抽考一個音階，一個八度上下行兩次(一次圓滑，一次斷奏)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。</p> <p>2. 自選曲一首。</p>
	樂 擊	專長	<p>1. 木琴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，抽</p>

分組科目		樂器	考一個音階，二個八度上下行（不反覆）。 2. 木琴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(木琴需背譜、小鼓可看譜)。
	聲樂類	專長樂器	1.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以一分鐘為原則。 2. CONCONE 五十首練習曲 no. 1—10 任選一首。 3.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（可移調）〈需自備鋼琴伴奏〉。
	鋼琴類	專長樂器	1.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個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，四個八度上下行（不反覆）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（曲長以 3~5 分鐘為原則）

2. 弦樂組

共同科目	音樂基本能力		1. 視唱。 2. 聽寫。 3. 樂理（新生：以國小五、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；插班生：以國中一年級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常識及樂理）為原則。
分組科目	小提琴	專長樂器	1. 音階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音階， 二個八度上下行，四音一弓（不反覆）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中提琴	專長樂器	1. 音階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音階， 二個八度上下行，四音一弓（不反覆）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大提琴	專長樂器	1. 音階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大、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音階， 二個八度上下行，四音一弓（不反覆）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
(二) 插班生：

各組專長樂器考試內容同上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。
- (二) 除鋼琴、木琴、小鼓由學校提供外(考生需自備鼓棒) ，其餘志願樂器、伴奏及應考文具請考生自備。
- (三)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。
- (四)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(鼓類樂器除外)